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亦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七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香港」)的通知，於2017年7月26日，粵財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財香港持有的70,000,000股H股(「潛在股東交易」)。根據認購人及粵財香港提供的資料，潛在股東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於香港成立一家新的子公司(將持有自粵財香港收購的H股)後方可做實(「潛在股東交易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粵財香港及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分別於89,800,000股H股及16,758,81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

30.61%及2.17%，且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99%。粵財香港為廣東粵財的同系子公司及緊密聯繫人。董事相信，潛在股東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公眾持股量的涵義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且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其代名人)與富思德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自五月公告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7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05%。因此，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富思德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將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將從約27.50%下降至經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35%(為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與公眾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所持H股總數約21.35%之差額淨額(以下統稱「**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潛在股東交易順利完成，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14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且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由約21.35%進一步減少至經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5%，導致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

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7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為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保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6,666,000股新H股。鑒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為恢復或保持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如何組織配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各自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落實，而配售完成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亦無法保證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恆先生。

* 僅供識別